



附属履行机构

第四十七届会议

2017年11月6日至15日，波恩

议程项目5

《巴黎协定》第四条第十款所述国家自主贡献的共同时间框架

《巴黎协定》第四条第十款所述国家自主贡献的共同时间框架

主席提出的结论草案

1. 附属履行机构开始审议这一问题。¹
2. 履行机构注意到应向作为《巴黎协定》缔约方会议的《公约》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(《协定》/《公约》缔约方会议)汇报有关情况的请求。²
3. 履行机构请各缔约方和观察员在2018年3月31日前提交对《巴黎协定》第四条第十款所述国家自主贡献的共同时间框架的意见，包括但不限于共同时间框架的有用性和选项，以及各选项的优势和劣势，供附属履行机构第四十八届会议(2018年4月至5月)审议。³
4. 履行机构商定在第四十八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一事项，以期就此提出一项建议，供《协定》/《公约》缔约方会议审议和通过。

¹ 根据 FCCC/PA/CMA/2016/3 号文件，第 24(a)段。

² FCCC/PA/CMA/2016/3，第 24 段。

³ 缔约方应通过提交材料门户网站 <http://www.unfccc.int/5900> 提交意见。观察员应将提交的材料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 secretariat@unfccc.int。

